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子平
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08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550346_11324P002808_1130108133_113D2012902-01.PDF、1550346_11324P002808_1130108133_113D2012903-01.pdf、1550346_11324P002808_1130108133_113D201290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該署來函、商借作業原則及空白簡歷表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02/29 文
交 12:20:37 章

人事室 113/02/29



1130100884